

晋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18)

关于2019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4月27日在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晋城市财政局局长 崔国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19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八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瞄准“先行区”“领跑者”“桥头堡”三大目标，按照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发展要求，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实现全市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与此同时，全市财政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力

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不断强化预算管理,确保预算收支平稳运行,推动各项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2亿元,完成预算的103.1%,比上年增长10.3%,其中市本级39.6亿元。各县(市、区)完成情况为:泽州县23.6亿元,高平市22亿元,阳城县19.1亿元,沁水县18.8亿元,城区9.5亿元,开发区3.7亿元,陵川县1.9亿元;增长速度分别为:泽州县22.7%,阳城县14.9%,高平市14.9%,城区14.4%,沁水县14.1%,陵川县13.8%,开发区10%。

全市支出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省财政厅追加转移支付及《预算法》有关规定作了相应变动:一是将省追加的专项指标顺加到了有关科目;二是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了政府债券支出;三是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核减当年未能执行的预算指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人代会通过的200.1亿元变动为253.0亿元,全年执行252.5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9.8%,比上年增长10.5%,其中市本级58.2亿元。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为:高平市40.6亿元,泽州县38.7亿元,阳城县34.6亿元,沁水县28.1亿元,城区24.6亿元,陵川县20.8亿元,开发区7亿元;增长速度分别为:高平市18.7%,阳城县16.4%,城区16.3%,沁水县16.3%,泽州县10.2%,陵川县5.3%,开发区2.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2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85.3亿

元、债务转贷收入 19.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 亿元、调入资金 12.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7 亿元,收入总计 274.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5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2.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8 亿元,支出总计 274.3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0.5 亿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4%,比上年下降 2.2%;加上级补助收入 85.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9.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 亿元、调入资金 5.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 亿元,收入总计 159.8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市本级税收收入 29.5 亿元,为预算的 90.9%,比上年增长 1.9%,其中:增值税 13.2 亿元,为预算的 89.4%;企业所得税 6.1 亿元,为预算的 98.3%;个人所得税 0.6 亿元,为预算的 59.9%;资源税 7.4 亿元,为预算的 89.7%;城市维护建设税 1.3 亿元,为预算的 102.7%;其他税收 0.9 亿元,为预算的 93.3%。市本级非税收入 10.1 亿元,为预算的 92.6%,比上年下降 12.3%,主要是 2019 年探矿权采矿权收入比上年减少 2.5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2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9.8%,比上年增长1.1%;加上解上级支出2.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86.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7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0.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亿元,支出总计159.7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0.1亿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教育支出7.1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100%;科学技术支出0.2亿元,为预算的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亿元,为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亿元,为预算的100%;卫生健康支出1.3亿元,为预算的100%;节能环保支出8.5亿元,为预算的99.6%;城乡社区支出14.4亿元,为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1.6亿元,为预算的95.8%;交通运输支出1.3亿元,为预算的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7亿元,为预算的100%;住房保障支出1.4亿元,为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4.9亿元,为预算的100%。

3.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85.3亿元,比上年下降1.6%。其中:返还性收入0.2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61.0亿元,增长38.1%;专项转移支付24.1亿元,下降43.0%,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增减幅度较大,主要是上级将属于共同财政事权的专项转移支付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进一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86.8亿元,比上年增长17.3%。其中:返还性支出-3.2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60.4亿元,增长35.3%;专项转移支付29.6亿元,下降2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4.7亿元,增长163.5%,完成预算的156.7%,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1.5亿元,增长167.8%,完成预算的158.4%;加上级补助收入1.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6.5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5.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6亿元,收入总计83.0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75.3亿元,增长119.2%,为变动预算的99.3%;加调出资金6.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亿元,支出总计82.5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0.5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8亿元,增长225.1%,完成预算的227.6%,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3亿元,增长238.7%;加上级补助收入1.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6.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5亿元,收入总计43.0亿元。

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3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7.1%,比上年增长168.2%;加补助下级支出4.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5.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5亿元,调出资金3.2亿元,支出总计42.4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0.6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3亿元,下降45.5%,完

成预算的 59.9%；加上级补助收入 4.5 亿元，收入总计 8.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75.1%，加调出资金 2.0 亿元，支出总计 8.8 亿元。收支平衡，无结余。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0.7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由于市直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欠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4.48 亿元，收入总计 4.50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50 亿元，主要是中央和省下达晋煤集团“三供一业”分离办社会补助支出。收支平衡，无结余。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5.8 亿元，为预算的 106.0%；加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18.8 亿元，收入总计 315.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4.2 亿元，为预算的 101.1%；加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支出总计 84.5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30.7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1.1 亿元，为预算的 114.6%；加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6.0 亿元，收入总计 207.7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1.4 亿元，为预算的 106.0%；加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支出总计 51.7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56.0 亿元。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1.新增债券情况。2019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债券 38.5 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 18.72 亿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上报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转贷县(市、区)19.78 亿元。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土地收储、市民广场等 50 余个重点建设项目。

2.再融资债券情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 2019 年再融资债券 7.57 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 2.02 亿元、转贷县(市、区)5.55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减轻财政偿债压力,有效缓释债务风险。

3.债务限额情况。全市 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2.3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开发区)66.58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7.85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开发区)63.18 亿元,未超过省下达限额,我市债务风险可控。

4.还本付息情况。2019 年市本级财政共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46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2.12 亿元,付息支出 1.34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再融资债券资金 2.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 1.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29 亿元。

(六)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2 亿元,为预算的 102.8%,比上年增长 10%,加上级补助收入 2.34 亿元、债务

转贷收入1亿元、上年结余2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亿元,收入总计7.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9.8%,比上年增长2.4%,加上解上级支出26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亿元,支出总计7.3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100万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6亿元,为预算的71.6%,比上年增长27.4%。加上级补助收入0.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0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4.4亿元。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3.8亿元,比上年下降34.3%,加上解上级支出1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59亿元,支出总计4.4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88万元。

(七)落实市人代会预算决议及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狠抓预算执行,严格预算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

1.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积极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和“四两拨千斤”作用,助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不折不扣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严格执行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退还新增留抵税额等增值税减税政策,认真贯彻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和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全面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下调

至16%,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减征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不动产登记费、商标注册费、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为符合政策的14家企业办理增值税退税19笔,涉及金额4.8亿元。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专项检查,严格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全市2019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30亿元,减负力度和规模均为近年来最大。

加快美丽晋城城市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功能,拓展城市空间,推动美丽晋城更加宜居。大力支持老城更新与保护,注资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积极支持丹河新城起步区建设,推动“老城新区、一体两翼、协同发展”;加快太焦高铁及客运东站建设,积极支持畅安路北延、景西南路、文化路等“三通”工程,新建10座人行天桥投入使用,启动背街小巷改造,城市交通更加畅通便捷;支持阳城电厂至市区集中供热热网工程、张峰水库干渠末端水池至市区引水及第三水厂等热源、水源项目建设,城市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支持市民广场、书院河上游河道治理及清水复流等工程建设,对“三洗六见一红旗”活动进行奖补,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市容市貌焕然一新。

着力支持高质量转型发展。围绕“两只翅膀腾飞、三足鼎力支撑”产业转型格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支持光机电产业“两中心一基地”建设,着力打造“世界光谷”;继续落实煤层气产业增值税退税和抽采补贴政策,支持举办全国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现场会和煤层气论坛。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加强王莽岭景区基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成功举办第五届太行山文化旅游节和第四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系列招商活动,对创建4A旅游景区进行奖补。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开发区发展专项政策措施,全力推动市开发区率先发展。

切实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和民营企业发展。进一步规范市级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继续推进市级企业国有产权整合划转,完善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持续增强市国投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实力,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认真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创新实施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机制。在全省率先整合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强全市融资担保能力。实施“236”行动计划,培育“小升规”企业60家。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合作,培训企业家65人。

积极实施科技创新战略。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实施大数据“1183”工程,继续加大对科技研发基地投入,积极支持智创城5号建设。

2.着力支持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加大投入,完善管理,积极补齐发展短板。

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2019年安排市级专项扶贫资金5124.3万元,比上年增加1143.3万元,增长28.72%,从2016年以来连续四年保持“双增长”。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投保“1+5”脱贫保障保险,探索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产业扶贫投入,支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安装光伏发电项目予以补助。继续支持陵川县和沁水县两个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集中财力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不断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

持续强化污染防治。积极支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继续推进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按200元/户为全市农户发放冬季清洁取暖补贴,加强大气污染源研究,开展市区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快全市锅炉改造,增强大气遥感监测能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加强“巡河员”队伍建设,强化“河长制”管理,继续支持巴公河人工湿地生态治理,推进沁河沿线乡村污水管网建设,切实加强水源地保护,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在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支持的同时,努力构建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良性循环机制,严格在省核定政府债务限额内,依规适度举借政府债务,严格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控,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公开,超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自觉接受审计监督,严格履行人大审查监督程序,在全省率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及市本级债务情况。

3. 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积极主动“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福祉。全市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支出

205.8 亿元,达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5%。

优先支持就业创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实体发展。建立健全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继续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五类人员职业培训补贴,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就业。实施企业稳岗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

推动教育均衡发展。优先足额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以及高职教育、中职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等教育经费保障政策。加快东南新区学校建设,完成晋城中专、晋城三中、晋城五中整体搬迁,建成综合实训基地(一期),继续推进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建设,大力支持新(改)建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为市直中小学分批配备教学触控一体机设备,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学信息化水平。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及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对 65 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每月增发基础养老金 5 元,达到月人均 128 元,对去世的参保城乡居民按不低于 12 个月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发放丧葬补助金。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再提高 5%。城市、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30 元、40 元,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供养标准分别比上年增加 37 元、55 元,将城市三无人员等纳入特困人员救助范

围,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 元,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500 元。积极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切实保障在乡复员军人、两参人员、伤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为市直部分破产企业下岗失业退役军人补缴社保欠费。

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将全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 55 元提高到 69 元,支持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继续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市医院易址扩建 PPP 项目建设,持续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90 元增加到 520 元以上,为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参保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继续实施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繁荣文化事业发展。大力支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继续落实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免费送戏下乡、农村“五项公共文化建”等各项文化惠民政策,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积极扶持《太行娘亲》《立秋》《连翘花开》等文艺精品创编、演出。支持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在我市举办游泳、射箭、击剑、跑步等项目。积极推动山西晋城太行古堡群申遗及保护管理规划工作。支持组建我市新闻传媒集团,加快推动融媒体改革。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积极支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加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发放新增能繁母猪补贴,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维修养护工程投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稳步提升粮食产能。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予以贷款贴息。加强“三品一标”建设,积极开展设施蔬菜、育肥猪、核桃等地方特色农业产业保险试点。支持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加强林业生态建设。

4.不断深化预算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紧扣财政职能定位,强化责任担当,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19年市本级申报项目绩效目标920个,审核通过843个,绩效跟踪项目777个,绩效自评项目47个,重点评价项目6个,进一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低效必问责”的资金使用导向。

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出台我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制定出台《晋城市市本级项目库管理办法(暂行)》,进一步加强项目库管理。继续开展政府综合报告试点编制工作。市直预算单位全部实行授权支付电子化支付,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完善《晋城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公开方式对社保资金进行竞争性

存放。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多措并举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在全省对2019年3-11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考核中,我市连续七个月排名全省各市第一,市本级、城区、阳城县、沁水县和陵川县始终稳居前列,省财政厅共兑现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奖励资金3500万元。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19年市级共盘活存量资金12.9亿元,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总的来看,2019年各项财政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拼搏奋进、攻坚克难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随着经济环境变化及财税政策调整,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外部环境不确定、环保倒逼、煤炭发展“天花板”等风险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明显放缓;民生改善和高质量转型发展支出需求较快增长,公共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双重压力逐步加大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在采取措施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一如既往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0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2020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基本原则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贯彻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0年我

市财政工作及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贯彻落实“五个三”战略部署，更加积极有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疫情防控应对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不断加强财政管理，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狠抓落实，为夺取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胜利贡献财政力量，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在收支预算编制中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既充分考虑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减税降费等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又打实打足收入，不虚列空转收入、人为平衡预算。二是支出预算更加注重落实“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要求，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三是更加积极有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贯彻落实“五个三”战略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努力争取更多地方政府债券，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四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复预算，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五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项目预算必须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六是积极防范财政风险。优先统筹落实到期还本付息资金,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二)全市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42.4亿元,比上年增长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8.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亿元、调入资金3.9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2.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6.8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1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2.5%。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4.8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0.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8.4亿元、调出资金1.6亿元,可安排政府性基金财力为52.9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9亿元。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4.6亿元,减去调到一般公共预算2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亿元。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4.5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0.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预计231.0亿元。

上述全市预算草案为市本级代编,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由市财政局按要求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

备案。

(三)市本级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0.8亿元,比上年增长3%,加上级补助收入68.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0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亿元、调入资金2.1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2.3亿元、补助下级支出54.4亿元、债券还本支出1.9亿元、债务转贷支出4.8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9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7%。

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税收收入30.8亿元,比上年增长4.3%,其中:增值税13.8亿元,增长4.0%;企业所得税6.3亿元,增长4.0%;个人所得税0.6亿元,增长1.9%;资源税7.8亿元,增长5.7%。非税收入10.0亿元,下降0.9%。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8.2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6.7%;科学技术支出2.0亿元,增长5.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亿元,下降3.8%,主要是上年安排两年一届的太行山文化旅游节项目支出导致基数较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亿元,增长4.7%;卫生健康支出2.3亿元,增长14.7%,主要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大公共卫生投入;节能环保支出9.1亿元,增长237.5%,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中央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等;城乡社区支出6.8亿元,下降46.4%,主要是2019年安排基建项目等一次性支出导致基数较高;农林水支出3.8亿元,增长8.9%;交通运输支出

1.6 亿元,增长 12.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 亿元,增长 75.0%,主要是机构改革后规划、林业部门相关支出科目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1.3 亿元,下降 1.3%。

2020 年市本级盘活收回市直部门(单位)结余资金 0.7 亿元,纳入预算管理,统筹使用平衡支出。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加上年结余收入 0.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4 亿元,减补助下级支出 0.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9.2 亿元、调出资金 1.2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1%。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 亿元,减去调到一般公共预算 0.9 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亿元。

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6.3 亿元,下降 7.8%,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2.9 亿元,增长 9.1%。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预计 156.6 亿元。

市本级 2020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0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3 万元,下降 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万元。

在市人代会召开之前,市财政对本级基本支出和参照上年同期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上年结转支出等必要支出进行了支付。

(四)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和支出安排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8亿元,比上年增长3.2%,加上级补助收入0.6亿元、上年结余1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亿元,比上年下降20.2%。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6亿元,加上上年结余88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亿元。

(五)2020年主要财政政策情况

1.加大财政投入,全力支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强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及时足额保障疫情防护物资、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储备,实行政府采购便利化政策。实施税收优惠、财政贴息、资金补助政策,大力扶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恢复和扩大生产。积极落实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感染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规定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和一次性慰问补助。对于疑似、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启动市对县国库库款应急调度机制,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

积极帮扶企业渡危解困。不折不扣落实好《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商贸流通、住宿餐饮等困难行业扶持力度。及时启动返还失业保险费、缓缴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社保缴费等援企稳岗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优化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对重点服务业企业给予免费政策性担保。加快兑现专项扶持资金，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扶持政策并拨付相关资金。

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启动疫情期间物价联动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积极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增收，全市范围内企业在复工复产时优先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年以上的，财政给予1000元/人用工补助；扶贫车间在疫情期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达到规定时间和薪酬要求的，按12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大力促进农民稳收增收。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积极落实疫情期间促进农民增收十项举措。实施粮食产能项目，加快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在不少于60个村开展农村庭院经济试点。加强生猪养殖洗消中心建设，对种猪场、规模养殖户予以贷款贴息，加快恢复生猪产能。实施“智慧农机”惠民项目，加快“互联网+农机”全覆盖。完成农村改厕5万座，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

“村庄清洁行动”，助力农村疫情防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予以贷款贴息，带动农业全产业链升值。全面开展市级农业生产托管，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带动农民融入产业链。积极服务农民创业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2.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切实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按照国家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断巩固降低企业负担成果。认真落实涉企收费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严肃查处政策执行不力、增加企业负担、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发挥好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增强经济内生发展动力。

着力提升美丽晋城城市品质。继续实施老城更新与改造和丹河新城建设，加快推进“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积极支持七岔口连通等城市道路“三通”工程建设，开展“两下两进两拆四提升”行动，实施“十纵十横”主次干道品质提升，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大力整治背街小巷，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加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品质和文明水平。着力支持太焦高铁晋城段、高铁站站房扩建以及丹河“1+3”快线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晋城机场前期工作，继续推进过境道路建设，不断构建完善城市开放通道。积极支持大数据“1183”工程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打造中等智能城市全国样板。

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围绕“两只翅膀腾飞、三足鼎

立支撑”产业转型格局,入股设立山西省煤层气产业发展基金,增强晋城煤层气产业发展整体优势,扎实推进能源革命。加快光机电“两中心一基地”项目落地,着力加强光机电产业研究院建设,积极支持开发区改革创新,继续推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发展。积极支持争取省级新动能专项等资金,推动煤化工、冶铸行业改造升级。加快太行一号风景道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加快改革创新步伐。积极支持深化企业投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努力营造“六最”营商环境。着力落实招才引智财政扶持政策,不断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大学生来我市就业创业。加快山西“智创城5号”建设,引导调动企业创新研发积极性,加强科技合作和资源共享。继续提升市国投公司资本投资运营能力,积极培育壮大民营企业,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扶持政策,继续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工程款,加快创建全省民营企业经济改革发展示范市。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切实改善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69元提高至74元,继续支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保障水平。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市医院易址扩建建设。

积极促进就业创业。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继续扶持创业孵化基地发展,落实各项创业补贴政策,更加注重支持大学生创业。积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加强援企稳岗工作。支持开展全面技能提升工程,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加强社会救助兜底,积极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政策,将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人均每人每月提高20元左右。继续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和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对就业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积极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继续对城乡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予以适当补助。

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落实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优化增加教育资源,加快丹河新城教育园区建设,支持东南新区学校投入使用,稳步改善教学办学条件。继续支持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建设运行,落实好高中免学费、中职助学金等各项教育惠民政策。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大力支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继续实行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免费送戏下乡、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和各项文化惠民政策,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支持群众

体育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全民健身。继续推动新闻传媒集团改革和发展。

4. 积极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补齐发展短板

决战完胜脱贫攻坚战。严格按照“一摘四不摘”要求,持续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加强饮水安全保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认真落实疫情期间各项支持脱贫攻坚政策,防止因“疫”致贫、因“疫”返贫。继续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参投“1+N”脱贫保,进一步完善产业扶贫带贫利益联结,及时全额偿还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性融资本息,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继续支持推动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集中财力补齐脱贫攻坚短板。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研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坚持不懈推进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加快阳电电厂至市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财政奖补。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管控,逐步推进河道清水复流。强化污染源监测检测,完善污染防治考核财政奖惩制度。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扎实推进国土绿化,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积极主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优先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坚决杜绝政府债务违约风险。及时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完善政府债务公开机制,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监控,强化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强化政府债务风险考核问责,前瞻性分析研判国有企业投融资等各类潜在风险因素,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按规定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政府债务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三、完成2020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0年经济社会形势复杂多变,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工作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做好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

(一)积极开源节流,切实加强财政保障。一是多措并举开源增收。加强财政收入分析研判,严格依法强化收入征管,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提高税收征管效能,防止“跑冒滴漏”。千方百计主动挖潜,盘活政府闲置存量资产,有效弥补财政收入。积极支持扶贫、涉农等专项资金统筹整合,进一步高效集约使用财政资金。切实落实《晋城市进一步做好政策资金争取工作的意见》,努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将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支持计划。抓住国家大幅增加专项债券的机遇,全力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建设。二是精打细算狠抓节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勤俭办一切事业。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三是有保有压强化保障。积

极应对疫情冲击,主动作为化解财政收支矛盾,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统筹资金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办急事、干大事,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二)坚持依法理财,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一是硬化预算约束。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全面贯彻执行预算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预算执行中,除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坚决不开新的支出口子,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严格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强化预算支出执行分析,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特别是加快应对疫情相关支出进度,及时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审核管理。完善预算执行审核流程,强化预算支出特别是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审核,对前期工作不充分、预算支出不符合进度要求的资金要统筹调整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项目;对项目执行完毕或情况变化预计难以支出的结余资金,一律收回平衡预算。

(三)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构建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一是积极完善财税体制。积极争取调整完善煤层气税收政策,配合做好资源税地方立法工作。加快完成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间权责清晰,保障有序。根据行政区划调整进展,及时调整完善财政体制。二是健全完善预算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支出标准,着力推进各类预算资金统筹使用,持续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精准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预算管理,完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管理,制定出台专项债券管理制度。深化财政国库管理改革,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格规范资金支付和清算业务,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加快构建优质优价优效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三是全面推进财政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成涵盖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单位会计预算、决算和财报的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加强与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债务管理、非税收入收缴等系统融合衔接。四是持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更好发挥财政监督在完善预算管理中的作用,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完善专项检查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财政内控制度。积极配合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及时互联互通基础数据,更好接受人大监督。

(四)强化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出台晋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修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力度。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三是硬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严格落实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积极应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

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各位代表,做好2020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狠抓落实,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积极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全市夺取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晋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4月25日印

共印1200份